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东方园林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东方园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1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22.4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374,62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48,225,376.00元。东方园林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发行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210909号），截至2013年12月6日，公司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投入自筹资金315,096,752.6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设计中心及管理总部建设项目	352,150,000.00	352,150,000.00	309,254,000.00	309,254,0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450,000.00	24,450,000.00	5,842,752.62	5,842,752.62
总计	376,600,000.00	376,600,000.00	315,096,752.62	315,096,752.62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5,096,752.6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东方园林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本次置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15,096,752.62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钟伟

王洪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